

“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展
策展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展策展项目

采 购 人：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 应 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07

“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展策展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确定乙方为“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展策展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展策展项目服务

1.2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田国际园区 A 栋大厅

1.3 项目内容：布展面积约 405 平方米，包含深圳福田深港合作区重要里程碑展示区、光电沙盘展示区、福田深港合作区重点项目区。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影片制作、光电沙盘制作以及安装、数据可视化汇

报脚本制作内容等，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1.4 承包范围：布展方案设计、设备材料购买、运输、制作安装、设备调试、布展配套、设备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等。承包根据项目专业要求和自身情况可对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但须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且不得将该部分工作再次分包。

1.5 合同期限：工期30天，计划从2020年__月__日至2020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按甲方通知进场，。

二、合同清单及费用

2.1 合同清单（见附件）

2.2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920,823.82)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具体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执行期间若有调整，按调整后执行。

2.3 本合同费用采用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方案设计、数字硬软件、情景展示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材料购买、安装、运输、辅料、调试、后期维护、质保、人工、税收等暂定的全部费用。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供货安装数量和现场施工数量进行结算。

2.4 项目进场实施，在情景布展实施方案经甲方确定后，在保证使用功能和展示效果不降低的前提下，若中选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部分的清单项目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需对清单变化的部分进行共同市场询价，按中选时的优惠比例（优惠比例=货物部分签约合同总价/

货物部分采购控制总价)进行重新认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清单变化部分与原中选清单品迭后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10%。

三、质量要求

3.1 符合国家现行布展工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相应的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及物料(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并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产品,各种证件必须齐全,外观合格,不得过期。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我国国家及行业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3.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物料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质量要求并具有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性能。

3.4 乙方的布展方案设计需要与建筑物进行匹配,并满足甲方的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

3.5 若乙方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存在缺陷、技术资料有误、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有误等情形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或修理,使设备及物料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

四、交付及验收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交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布展方案设计施工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确认后在工期内完成布展及安装工作。

4.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物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刮伤、被浸泡、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4.3 乙方提供的布展数字系统的硬软件能正常使用，并完成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

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5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4.5.1 本合同采用以下验收方式：

在本项目布展工作竣工完毕后在 15 个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反馈意见或直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4.5.2 验收标准：具体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5.3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物料样品，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物料的质量标准不低于样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5.4 乙方需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物料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文件以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报告或采购票据

(若有)。乙方提供货物若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相应货物报关单。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5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合同清单中的规格、数量、材质等对货物进行核对，甲方发现设备及物料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存在需要更换、补、退等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列出损失清单，同时乙方负责将设备及物料补足或更换安装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验收期限不予延迟。

4.5.6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1,176,247.14_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千贰佰肆拾柒元壹角肆分)；乙方的全部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交付至甲方并在指定地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_¥ 1,960,411.92_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5.2 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及书面请款申请。

5.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 755932802910902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2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视频、文件、图片、资料图纸、数据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收益权、处分权等，甲方可任意处分上述权利，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以及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及质保

8.1 本项目的相关设备及物料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2 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存在拒绝维修、维修后仍影响甲方正

常使用或拒绝承担维修费用情形之一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缺陷货物的货款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世东 联系电话：15814088733；

8.4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仅收成本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服务及售后服务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9.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负有采购、运输、安装及维修、制作义务。同时情景布展设计施工要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和甲方要求。

10.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0.3 及时告知甲方本项目设备及物料采购、运输、安装等进度事项。

10.4 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规定的相关条款。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6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交付的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质量、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给甲方部分重新施作满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11.2.2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交付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逾期完成布展工程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并完成布展工程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签约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设备及物料或逾期完成布展工程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11.2.3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物料及数字内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签约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4 乙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设计资料、文稿和经济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且同意甲方未支付的款项将不再支付。

11.2.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设备及物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所涉及的通知可采用如下形式：电话，短信、电子邮件、

信函等。本合同上所记载的乙方信息及联系方式为乙方自愿提供的，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可选择任一方式向乙方送达，甲方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成功。若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地址联络信息变更为由提出抗辩。

乙方接收甲方电子邮件送达的邮箱地址：
limenggjie@silkroadcg.com;

乙方接收甲方特快专递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花样年福年广场
B4-426_;

乙方接收甲方电话送达的电话号码为：18617061083。

13.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布展策展项目_”项目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7/16

签订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